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8〕177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年末岁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各县区安监部门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金誉石化“6·5”

罐车泄漏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和金山化工“2·3”较大爆燃事故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各县区安监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到“四个看待”：把历史上的事故当成今天事故看待，警钟长鸣；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引以为戒；把小事故当成重大事故看待，举一反三；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杜绝侥幸。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立即组织执法检查。当前正值冬季，气温低、冰雪天气多，临近岁末一些企业抢工期、抢产量、赶进度意愿强烈，是事故易发期、高发期。目前市局正在组织开展第四轮集中执法检查，各县区安监局要参照市局执法方式对辖区内剩余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四个突出”：一是突出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二是突出以设备防冻、生产区防火、作业场所防滑、操作人员防中毒为主要内容的“冬季四防”；三是突出开停车、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等重点环节；四是突出执法检查的严肃性与专业性。严禁走过场、走形式，“水过地皮湿”，要结合企业工艺特点，聘请第三方机构或邀请对口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安全检查实效性。要按照查封一批、关闭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的要

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措施，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不达标企业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一律严格责任追究。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和义务。一是进一步排查安全风险。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各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要求，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安全风险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制定严密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二是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要深刻吸取“11·28”事故教训，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进岗位员工操作标准化、规范化，严禁随意调整工艺参数、严防超指标运行、严格可燃有毒报警异常工况处置，杜绝侥幸心理。三是严格危化品车辆停放管理。有关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要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危险源。四是扎实做好年末岁初安全管理工作。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年底前开展一次“四个一活动”，即组织一轮隐患自查自纠、举行一次警示教育会议、组织一次全员轮训、模拟一次应急救援，切实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名员工。

四、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必须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必须落实企业“一把手”的第一责任。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约

谈制度，高危企业重点谈、小微企业经常谈、事故企业必须谈。约谈时要对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对《关于建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等最新通知要求进行解读，做到谈得全、谈得细、谈得深、谈得通、谈得明。市局近期将对全市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各县区局要在年底前完成与辖区内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工作，春节前覆盖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五、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帮助、支持危化品监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及企业员工的力量，进一步加大对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力度，彻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一律不予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曝光；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指令、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加大检查执法频次，实施联合惩戒。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